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32號

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傑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2年度毒偵字第676、861號），聲請對違禁物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一包（驗餘後毛重零點三八三七公克，含難以完全析離之包裝袋一只）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二、查被告張傑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本院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、勒戒確定，執行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經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676、86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；該案為警搜索而扣得之晶體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（驗餘毛重0.3837公克）一節，則有本院搜索票、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鑑定書存卷為憑，足證扣案之上開晶體確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，係屬違禁物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。是聲請人依據前揭規定及上述各情，聲請宣告沒收銷燬上開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至於因檢驗所需而經取用滅失之部分，則不再宣告沒收銷燬，另盛裝該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，爰一併宣告沒收銷燬之。

0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455條之37，毒品危害
02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40條第2項，裁
03 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5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鴻達

0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抄
08 附繕本）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洪美雪